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2〕1号

关于清远 110 千伏阳山县七拱镇岩口村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 110 千伏阳山县七拱镇岩口村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于清远市阳山县境内七拱镇、杜步镇建设清远 110 千伏阳山县七拱镇岩口村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15700 平方米，长度 13.5 千米，工程线

路为 110kV 火岗（杜步）站至旗山风电场升压站线路解口入阳拱光伏升压站线路。线路自 110kV 阳拱光伏电站起，一回接入 110kV 火岗（杜步）站；另一回接入旗山风电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1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大气、水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关于清远 110 千伏阳山县七拱镇岩口村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2 年 1 月 19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0日